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為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在積極開拓業務機遇。

建議拓展至金融服務領域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擬拓展至金融服務領域。建議業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潛在新業務**」)。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政府已表示有意將香港發展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並促進其證券市場的發展。鑒於該等措施，董事會認為香港的金融服務領域蘊藏潛在業務機遇及增長前景。

開展潛在新業務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預計，潛在新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把握金融服務領域的機遇拓寬其業務組合，使其收入來源及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可能改善其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發展潛在新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拓展至金融服務領域處於初步階段，潛在新業務可能落實亦可能不會落實。潛在新業務的實際範圍、架構及實施仍有待進一步評估及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除非及直至取得相關牌照、批准及登記為止，本集團將不會開展任何構成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業務活動。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新業務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罡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罡先生、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毅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